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80,7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

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6,4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

於扣除購股權開支前，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9,9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1,290	56,969	180,728	149,013
銷售成本		(37,689)	(30,256)	(108,083)	(82,988)
毛利		23,601	26,713	72,645	66,025
其他收益		1,855	95	5,431	279
行政費用		(16,374)	(8,087)	(47,746)	(23,738)
經營溢利		9,082	18,721	30,330	42,566
財務費用		(76)	–	(232)	–
除稅前溢利		9,006	18,721	30,098	42,566
所得稅	3	(1,490)	(693)	(3,696)	(3,1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7,516	18,028	26,402	39,44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	0.01港元	0.03港元	0.03港元	0.06港元

合併利潤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是按照國際財務公佈準則(「國際財務公佈準則」)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與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公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與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主要不確定估計因素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應用在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的判斷一致。

2.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

(i) 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

CRM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研究服務。

收益於已提供服務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引致的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均不會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 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不計提期內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子公司，即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子公司，即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根據澳門商法及對離岸活動的規例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澳門所得稅。

期內，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由於廣州盛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結轉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故其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股息。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自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7,516,000港元及26,402,000港元(去年同期：分別約18,028,000港元及39,44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46,200,000股(去年同期：649,800,000股，經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計入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自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權益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供款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	97	654	-	5,966	-	53,947	60,678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39,449	39,449
發行新股	14	-	-	-	-	-	-	14
購回現有股份	(14)	-	-	-	-	-	-	(14)
其他配發	342	-	-	-	-	-	-	342
資本化發行	6,484	-	-	-	-	-	(6,484)	-
因換算子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079	-	-	-	-	1,07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840	97	1,733	-	5,966	-	86,912	101,54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62	97	2,476	326,387	5,966	4,204	107,210	455,802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26,402	26,402
豁免應付一名最終股東 的租金(附註i)	-	-	-	-	702	-	-	7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ii)	-	-	-	-	-	13,551	-	13,551
因換算子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2,627	-	-	-	-	2,62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462	97	5,103	326,387	6,668	17,755	133,612	499,084

附註：

(i) 豁免應付一名最終股東的租金

期內，本集團獲最終股東李健誠先生豁免支付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的應付租金，有關款項已列入資本供款儲備。

(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按1.00港元之現金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讓各承授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之新發行價而釐定。該購股權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及其後可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6港元及餘下合約年期為0.5年。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公司提供CRM外包方案。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為主要電訊網絡營辦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總額約為180,7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其中呼入服務的營業額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總額約57%，其餘約43%則來自呼出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呼入及呼出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及47%。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61,2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呼入服務的營業額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總額約58%，其餘約42%則來自呼出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呼入及呼出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及45%。預期毛利率較高的呼出業務在本集團營業總額所佔比例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72,6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6,40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9,44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由去年同期約47%及44%減至39%及40%，而純利率分別由去年同期約32%及26%減至12%及15%。利潤減少乃由於遵守更嚴謹的退休計劃供款規例承擔額外成本、薪金水平增加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整體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退休計劃供款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及59%，而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亦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及33%。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攤銷開支分別約為4,550,000港元及13,551,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並無產生任何股份付款開支。

發展

新客戶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新客戶訂立協議：

客戶	服務	日期
廣州市易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推廣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客戶熱線服務	二零零八年三月
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KFC外賣訂單服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

獎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廣州盛華獲廣州市政府頒發「服務外包出口基地建設貢獻獎」獎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廣州盛華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Best Contact Center of the Year(年度最佳客戶聯絡中心)」及「Best Outsourcing Service Team of the Year(年度最佳外包服務隊伍)」獎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廣州盛華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服務商獎」獎項。

展望

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新服務及進軍新市場。透過推出不同新服務，本集團旨在於競爭對手之間保持競爭力，及藉著新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的機會。

網絡CRM

本集團於差不多兩年前已發現CRM即時信息系統通訊的潛在用途，並開始發展以互聯網為平台的CRM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上海美斯恩網絡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於MSN Messenger提供CRM服務。本集團現正就該項新互聯網服務進行測試，並將於不久將來推出該項令人雀躍的服務。

流動工作站

憑著互聯網協定技術的優勢，研發團隊已發展出一個可分散我們的CRM工作站的系統。該系統利用互聯網協定聯線將設施安放於話務員家中所設立流動工作站，從而取代要求話務員集中於CRM服務中心的工作站內。流動工作站流程正進行系統測試，並將於不久將來推出。本集團對最終取得的利益感到樂觀。

新市場

管理層認為，近期中國電訊業內重整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發展機會。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界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在廣東以外的其他中國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業務商機。本集團亦參與競投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批出的CRM外包服務合約。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中國移動達成服務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均日益受重視，董事預計金融、互聯網、旅遊、健康護理、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及海外市場對優質CRM技術外包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目前正為從事旅遊、保險、健康護理及資訊科技等行業的公司提供CRM服務。

新服務中心

本集團旨在透過設立兩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座席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的函件，回覆建議政府提供支援使用土地興建外包基地的可行性。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與政府就上述支援使用土地達成條款。

收購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中小型CRM服務供應商進行收購或合併。本集團之前已覓得潛在目標。然而，由於各方未能就條款達成協議，磋商因而終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於回顧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法團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1)	684,000,000	72.29%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20,000,000 (附註4)	—	—	20,000,000	2.11%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2)	684,000,000	72.29%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18,550,000 (附註4)	—	—	18,550,000	1.96%
李燕女士	本公司	—	—	— (附註3)	—	—
李燕女士	本公司	12,600,000 (附註4)	—	—	12,600,000	1.33%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2,000,000 (附註4)	—	—	2,000,000	0.21%
李文先生	本公司	1,000,000 (附註4)	—	—	1,000,000	0.106%
唐越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陳學道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張世明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Prosper」)	500	465 (附註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	465	500 (附註5)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35	—	—	35	3.5%

附註：

1. 該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該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該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則持有本公司的72.29%已發行股本。
4.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
5.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股及465股股份。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附註1)	72.29%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57,366,000(附註2)	6.06%

附註：

1. Ever Prosper擁有該684,000,000股股份，而Ever Prosper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
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實益擁有該57,366,000股股份，而其控股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間接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對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給予獎勵，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的100%。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按1.36港元的價格行使。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其他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之後第十二個月結束至上市日期之後第十八個月結束期間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延長期限並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則除外。各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期間完結後自動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已授出60,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

有關此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全面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亦繼續於本公司任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本身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獲委派的業務或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本集團業務則除外。

根據PacificNet Inc.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季度公佈，董事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股份，佔PacificNet Inc.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約8.19%。

PacificNet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 Inc.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推廣及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PacificNet Inc.提供的該等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構成競爭。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 Inc.競爭而出現明顯客戶流失。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 Inc.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 Inc.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8.19%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的權益極不可能影響PacificNet Inc.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本公司的權益簽立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建議，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寄發年度公佈當日)止，任期可提早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及其他可供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組成。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el.hk內刊載。